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香格里拉市 2016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

安置标准的说明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香格里拉市 2016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占香格里拉市 9 个乡镇 13 个村委会 19 个村民小组，共 20 宗，申请总面积为 20.34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1919 公顷、（耕地 2.1968 公顷；林地 7.2555 公顷；草地 8.50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01 公顷）、建设用地 1.3156 公顷、未利用地 0.8388 公顷。征地总费用为 1539.2868 万元，补偿具体执行标准为：三类区建设用地、草地、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每公顷均按 59.9940 万元进行补偿；二类区建设用地每公顷按 82.665 万元进行补偿；一类区草地、未利用地、交通用地、水利设施用地、建设用地每公顷均按 94.248 万元进行补偿。测算标准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2014 年修订）；林地补偿测算已经香格里拉市林业局认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补偿标准为每公顷按 39.4 万元进行补偿。

请国土资源厅给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为盼。

特此说明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0日

